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再字第173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謝光明

上列聲請人因竊盜案件，對於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514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刑事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317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890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謝光明（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雖本案原審判決載明證人鄒仁淵之證詞有證據能力，但此係針對檢察官未給予鄒仁淵具結證詞有無證據能力而言，並非審酌鄒仁淵之被害人及對向利害關係人身分，亦漏未評價、審酌本案證人廖文義及許藝馨之對向利害關係人身分，原審本應優先調查審酌該3人證詞之信用、價值及證明力，有無證據能力，卻漏未審酌，顯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適用，自得聲請再審。又原確定判決雖承認起訴書誤載證據，然並未審酌起訴書誤載證據又不予更正所為判決之法律效果及證據能力，即檢察官及原審法院係以不存在證據作為判決之基礎，顯有違法之處，足認聲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亦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適用，自得聲請再審云云。

二、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至所謂「同一原因」，係指據以聲請再審之同一原因事實而言。至於是否為同一原因事實，則應就再次聲請再審之事由及其提出之證據方法，與之前已為實體上裁定駁回之聲請互作比較，倘聲請再審之原因事實及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彼此相同者，即屬同一原因事實，固不得更以同一

原因聲請再審；反之，若其後之再審聲請與之前再審聲請之原因事實或證據方法有一不同者，即難認屬同一原因事實，自不受上開不得重行聲請再審之限制（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本件聲請人認原確定判決未審酌證人鄒仁淵、廖文義及許藝馨等3人之被害人及對向利害關係人身分所為證詞之信用、價值及證明力，顯無證據能力；另提出原審法院107年度易字第3175號107年11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為證，主張原審法院係以不存在證據作為判決之基礎，原確定判決未予審酌，其認定事實或引用證據顯有違背云云。惟聲請人已就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前經本院於108年10月18日以108年度聲再字第152號裁定認無再審理由而予駁回確定在案，此有上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聲請人復以同一理由向本院聲請再審，即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之規定，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周　莉　菁

法　官　卓　進　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廖　家　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